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8號

原告 陳麗安

簡宥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
被告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陳麗安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28/45150）及其上同區段248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並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1,465,031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41,462m²+1m²）×公告土地現值50,500元/m²×權利範圍28/45150+房屋課稅現值166,500元=1,465,03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1,50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65,031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簡宥琳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00地號土地

（權利範圍均28/45150）及其上同區段229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於110年5月26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4,500,000元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並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1,463,431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41,462m²+1m²）×公告土地現值50,500元/m²×權利範圍28/45150+房屋課稅現值164,900元=1,463,43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4,50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63,43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8,462元（計算式：1,465,031元+1,463,431元=2,928,4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孫嘉偉